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儲備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依據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 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畢業者。(含雙主修，不含輔系)。
- (二) 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- 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考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遇缺時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；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於本院下次同類型甄試榜示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(保留錄取資格人員亦同)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:一律採通訊報名(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請將報名應繳文件郵寄至下列報名地址，逾期、親送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，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三) 報名地址:(80402)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收。(請註明參加法官助理甄試)
- (四) 洽詢電話:(07)5523621 轉551 巫小姐。

五、甄試方式、科目：

- (一) 採筆試及口試二階段方式，並視筆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口試，總成績以筆試及口試成績合併計算之。
- (二) 筆試：科目為「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」、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」2科，每1科各以100分計，任1科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。筆試成績佔總成績70%。
- (三) 口試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律相關問題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(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)等項目綜合評分，以100分計，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未參加口試者，不予錄取。口試成績佔總成績30%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甄試簡章、報名表、應試資訊及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逾時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。

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

本院網址：<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>

- (二) 本甄試不核發准考證，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七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**(應繳文件恕不退件，請務必齊全，一律以A4格式製作，並依序以迴紋針夾齊。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。)**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)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男須繳驗退(伍)役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)。
- (五)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相關工作經歷則免附)。
- (七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八、待遇：

依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規定核薪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(二) 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；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試用並解聘。聘用期間工作不力或違反規定者，即予解聘。聘期屆滿未續聘者，應無條件離職。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，最長不得逾 4 年。聘期每滿 4 年，經重新審查後符合本院標準者，得繼續聘用。
- (三) 法官助理係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「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。」之限制。
- (四) 應考人聯絡電話、地址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(五) 對於本次甄試所發生之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- (六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